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縉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40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縉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BKS1藍芽耳機1副(價值新臺幣2000元)」後應補充「、已領回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因一時貪念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。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另其有公共危險前科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。並考量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為外送員及家庭小康之經濟狀況，另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且所竊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44024號

被 告 陳縉融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4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陳縉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 113年7月10日22時5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地下停車場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竊取張郁旋所有、懸掛在其安全帽上之BKS1藍芽耳機1副(價值新臺幣2000元)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嗣張郁旋發覺遭竊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郁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縉融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郁旋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
01 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 
02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因  
04 竊盜行為所取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  
05 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無庸宣告沒收或追  
06 徵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11 檢 察 官 莊勝博